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1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23日14:30，会议在公司喜马拉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